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

审批方式	告知承诺制审批 ☐ 正常审批 ☒
项目名称	昆明市三环闭合工程东三环 A 段（罗衙立交至广昌立交）
项目代码	2201-530100-04-01-256302
项目建设地点	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
项目环评行业类别	五十二、131 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；不含支路、人行天桥、人行地道）
规划环评开展情况	《昆明市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发展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建设单位	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
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☐ 组织机构代码 ☐ 工商注册号 ☐ 其他（ ）	12530100MB1J5565XH
授权经办人员信息	姓名：来天超 联系方式： XXXXXXXXXX 身份证号码： XXXXXXXXXX
环评报告编制单位	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☐ 组织机构代码 ☐ 工商注册号 ☐ 其他（ ）	91530112MA6K5LTQ8Q
建设单位承诺	一、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、准确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二、本单位已对《昆明市三环闭合工程东三环 A 段（罗衙立交至广昌立交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进行审查，认可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（环评编制单位）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。 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



	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。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 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本项目不存在“未批先建”等环境违法行为，项目所需的用地、用房均属依法获得，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各界的监督，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。 五、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提交的《昆明市三环闭合工程东三环A段（罗衙立交至广昌立交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公开本电子版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 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： 无 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相关文书送达方式	☐ 邮件送达，电子邮箱为： ☐ 快递送达，邮寄地址为： ☒ 申请人窗口自取 注：以上三种方式均可(打√)，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。

注：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，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。本表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各存一份。填写说明可不打印。